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